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
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春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7号《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26,058股，每股发行价为15.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38,818,892.3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5,568,826.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250,065.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迈特”），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迈特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向东莞迈特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

法定代表人： 孙洁晓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通讯系统设备及相关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62.85	23,651.87
负债总额	23,204.17	18,762.69
净资产	4,558.68	4,889.1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6.25	33,698.75
净利润	-330.51	2,956.38

注：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东莞迈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东莞迈特仍为公司实际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东莞迈特已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向东莞迈特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1、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春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

2、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春兴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